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

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章 监事会一般规定

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股东推举候选人，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或公司职工代表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过程中，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讨论。

第十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三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及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报销费用。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予以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相关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 1/2 以上的同意。监事会主席应于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监事会主席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减少、修改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内容和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一致书面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减少、修改提案的，应当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书面认可。

第四章 监事会召开与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等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八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之后，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表决议案出具书面的确认意见。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主席可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但该议案之草稿须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监事会主席后，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自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登记册、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